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5）

珠海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珠海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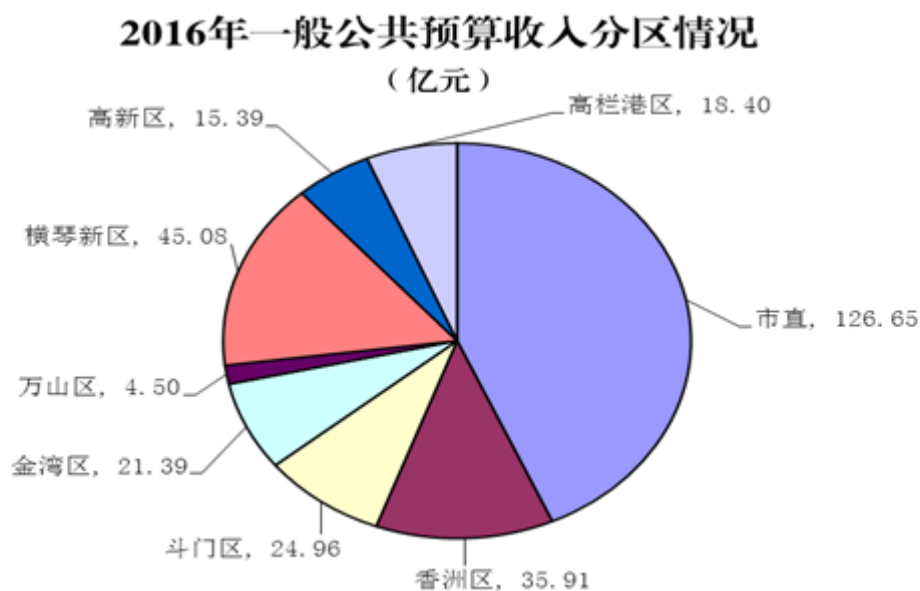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全国财政面临收入增长放缓与支出增长需求加快矛盾的情况下，我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良好，有效地发挥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助推作用。

（一）2016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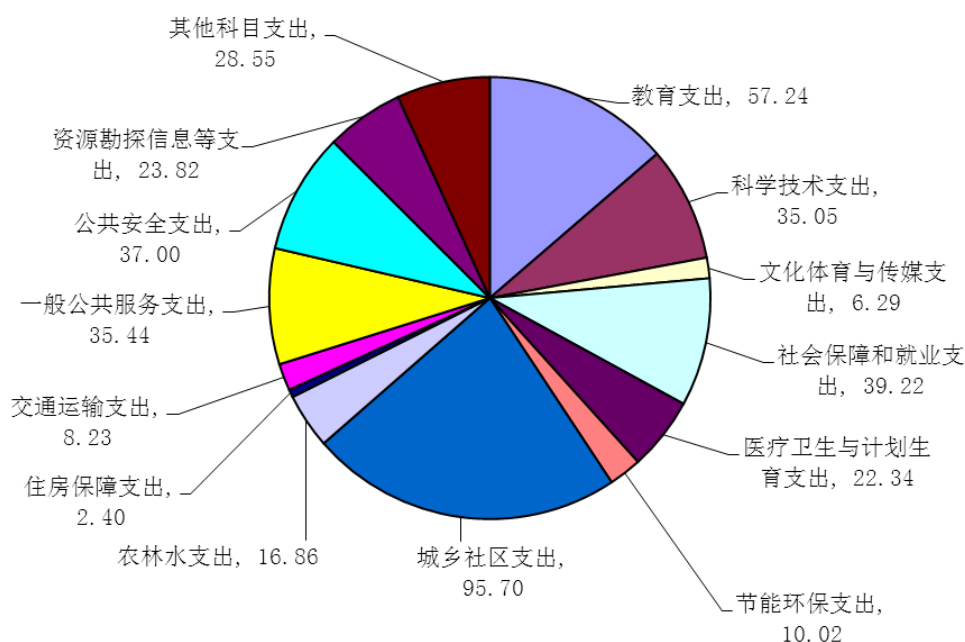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2.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7.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1.27 亿元，调入资金 56.10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9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72 亿元，从专户及其他资金调入 1.4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2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18.26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8.80 亿元。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7.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84.12 亿元，上解省支出 14.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7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7.38 亿元。另有 21.27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详见附件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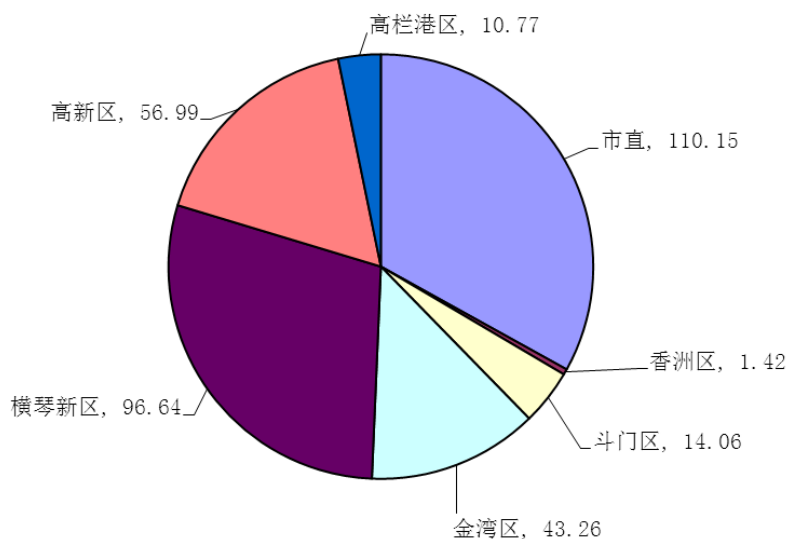
2016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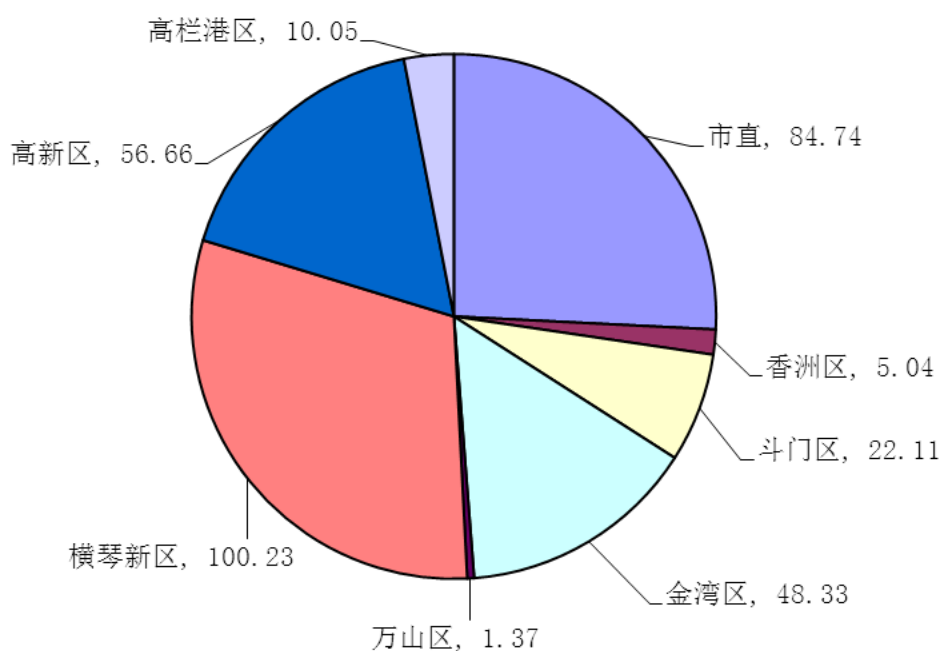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2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同比增长 73.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87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33.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24.74 亿元。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区情况
(亿元)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5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同比增长 64.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9.42 亿元，调出资金 35.9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93.87 亿元。另有 30.87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未超出基金收入的 30%。（详见附件 3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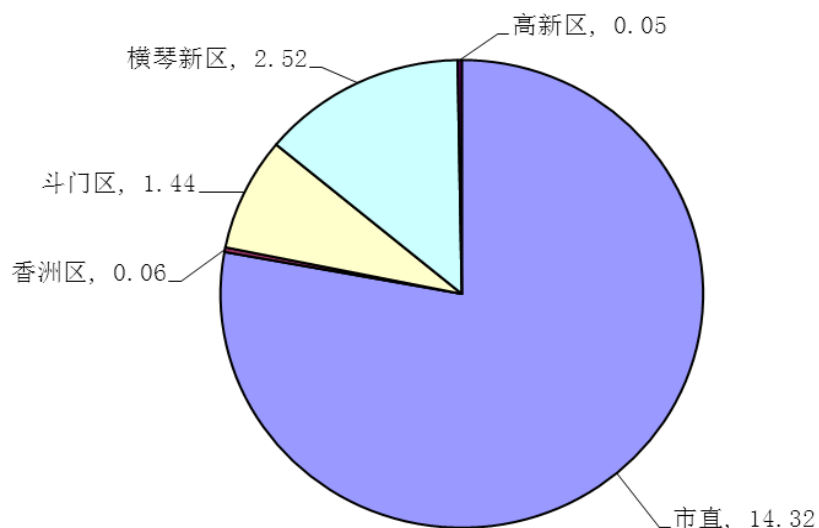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区情况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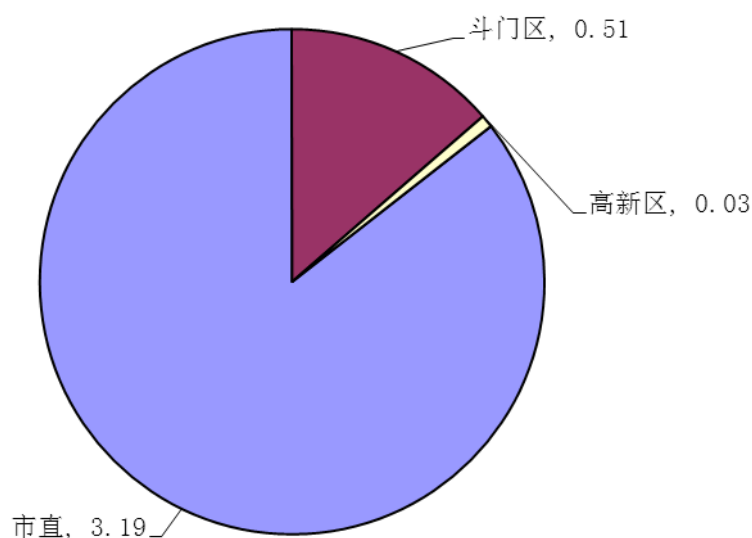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12.9%，主要是上年清缴历年结余。加上上年结余 5.81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4.20 亿元。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区情况 (亿元)



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同比下降 52.5%。加上调出资金 18.7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44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76 亿元。（详见附件 66-67）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区情况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预计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0.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6.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08.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同比增长 42.3%；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41.63 亿元，滚存结余 435.17 亿元。（详见附件 75-77）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我市债务限额为 452.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5.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7.42 亿元。（详见附件 10、42）

2016 年，我市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377.56 亿元（含或有债务），本年新增举债 136.15 亿元，偿还债务 164.91 亿元，政府性债务余额 348.80 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

新增举债 136.15 亿元，具体包括：置换债券 110.7 亿元，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今后年度债务到期本金；新增债券 25.45 亿元，主要用于普通公路、市政道路、生态环保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

2016 年，我市债务付息支出 10.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6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6 亿元。

（二）2016 年市直¹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¹ 为落实审计整改，自 2017 年起，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本级预算不仅包括市直预算，还应包括横琴新区、高新区、万山区、高栏港区 4 个功能区预算。在 2016 年之前，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本级预算仅包括市直预算。

的规定，重点向市人大报告市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96.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同比增长 1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非税收入 3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同比增长 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7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1.27 亿元，调入资金 38.34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95 亿元，从专户调入 0.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0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5.8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5.10 亿元。

市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同比下降 12.1%（主要是 2015 年安排了企业注资款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7.11 亿元，上解省支出 6.16 亿元，补助区支出 47.2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6.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9.74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5.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2%，未超出 9% 的规定比例。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详见附件 4、15-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1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6%，同比增

长 154.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2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87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9.26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4.73 亿元。

市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7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 7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同比增长 77.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96 亿元，补助区支出 22.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1.84 亿元，调出资金 21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7.12 亿元。另有 7.61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到下年继续安排，未超出基金收入的 30%。（详见附件 46-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21.6%，主要是 2015 年清缴历年结余抬高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8.6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82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14 亿元。

市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下降 36.8%。加上调出资金 16.9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0.14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5 万元。（详见附件 70-71）

4. 市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市直债务限额为 24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5.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79 亿元。（详见附件 23、54）

2016 年，市直政府性债务初期余额 198.50 亿元（含或有债务）。新增举债 77.34 亿元，偿还债务 73.6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02.2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189.36 亿元，担保债务余额 12.88 亿元），市直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市直新增举债 77.34 亿元，具体包括：置换债券 61.27 亿元，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今后年度债务到期本金；新增债券 16.07 亿元，用于南屏水库保障房、香海大桥、洪湾枢纽互通二期、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西坑尾垃圾填埋场等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市直债务付息支出 8.5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6 年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5.87 亿元，本年计提 30.0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13.70 亿元，年末结余 32.19 亿元。

2016 年年初，市直预算周转金规模 0.83 亿元，本年未新增计提，年内未使用，年末余额 0.83 亿元。

6. 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16 年，市直累计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42.96 亿元，盘活率为 7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直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17.12 亿元。

盘活消化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创新驱动、产业扶持、民生、精准扶贫、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活动、偿还政府债务等方面。

（三）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珠海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预算，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珠海市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经济转型，坚持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始终把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对房地产限购政策、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增值税分成体制变动后的收入分析预测，建立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调查研究机制，提高财政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与国、地税及各区财政部门加强联动，积极做好收入监测，确保实现全年收入目标。针对财政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未来五年交通大会战、卫生强市、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分析，预测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加强财政风险防御能力。完善局领导分片抓收入机制，层层分解收入目标，聚集合力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加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步伐，实行次日缴库，提高非税收入缴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主动协调沟通，加快国资收益上缴进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管。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设立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园区建设投资引导基金，增加科创投资基金注册资本，发挥财政

资金的放大效应。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积极争取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推进存量债务置换，缓解地方财政压力，2016 年省转贷我市债券资金 136.15 亿元。推进财政专户清理撤并，清缴专户历年结余，清理权责发生制资金、车辆经费单位自有账户结余。2016 年全年市直共回收统筹资金 8.37 亿元。积极盘活存量资金，2016 年全市累计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90.88 亿元，盘活率达 82.4%。

2.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提高管理绩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积极做好收入预测、预算调整、收入调库等相关工作，改革市直与香洲区收入划分体制。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流程，扩大部门预算现场联审范围，2017 年参加现场联审的预算单位从 2016 年 5 家增加到 10 家，现场联审的示范效应进一步传递；首次邀请市民代表参与部门预算现场联审，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透明度；试行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评审，对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促进预算编制精细化，推动财政管理的科学和规范。加强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对 100 万元以上属于绩效评审范围的项目，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纳入绩效评审的 2017 年预算项目共 337 个，申报金额 39.69 亿元，经评审，专家建议核减率为 23.1%；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对 2015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重大民生以及财政专项资金共 120 多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

在部门决算公开环节向社会公开说明。首次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建立预算支出中期规划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对接机制，实现年度间资金项目安排的滚动管理和预算收支跨年度综合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改革功能区预算编制与审议方式，从 2017 年开始，横琴新区、高新区、万山区和高栏港区四个非建制区的财政预算、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报告，同步纳入市相关报告中单列反映，一同提交市人大及常委会审议。简化预算资金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修订《珠海市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加强对国资预算的监督管理，修订《珠海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对市直预算单位 2015 年会议费、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招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七项行政经费支出进行年终考核，对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督促单位完善整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定期报告机制，2016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35 亿元，同比下降 16.3%。出台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自驾私车公务出行、培训、定制工作服等补贴标准，进一步健全行政经费支出标准体系。

3. 全面发挥财政职能，提升财政服务水平。

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适时调整财政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灵活运用财税杠杆，不断加大对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努力形成财税发展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牵头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零收费”政策，出台我市涉企收费地方性减免政策，减征、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落实小微企业、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创新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设立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预计可撬动社会资本 157.7 亿元。贯彻国家新一轮精准扶贫要求，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全年支出 5.06 亿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战略目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切实加大财政在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等方面投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市安排创新驱动支出 37.86 亿元。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为抓手，不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出和保障力度，全市财政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3.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项民生支出 285.12 亿元。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年共审核拨付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 37.42 亿元，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洪鹤大桥、鹤州至高栏港高速、东西部公交快速化工程、航展中心主展馆新建、南屏保障房等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的实施。

4. 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经营性物业移交监管，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公务用车调剂、特种用车核定、公务用车公开处置、封存公务车辆报废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131号),进一步明确预决算公开的时间、形式、内容等要求,建立预决算公开反馈及跟踪协调机制。开展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和整改,以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倒逼效应”强化规范管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显示,珠海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295家地级与地级以上市政府中排名第四(仅次于北京、广州、上海),排名较2015年前进一位,较2014年前进两位,连续三年在广东省21个地级市中位居第二。

5.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检查。

按时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誉。编制滚动性动态报表,按月统计政府债务情况,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编制2017-2019年还贷中期规划,提高财政还贷统筹能力。有序地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方案。项目总投资2.15亿元的平沙医院PPP项目已按程序上报省财政厅审核并纳入省PPP项目库,且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并草签PPP协议。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扶持领域的行业检查力度,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作为检查重点,进一步完善市直非集中核算事业单位财务巡查相关制度规定,对尚未纳入集中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通过电子化远程会计核算进行财务巡查在线监管,实行动态稽查监督。严格把关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出台

规程制度，规范投审行为，并积极介入重点项目，有效推进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审核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219 个，送审金额 88.67 亿元，核减金额 6.08 亿元，核减率为 6.86%。

6. 认真办理议案提案，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2016 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承办建议提案 12 件，其中：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主要涉及水利建设、减免收费、财政补助、财政体制改革等方面。协办建议、提案 49 件。主办和协办的 61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答复前沟通率达到 100%，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态度满意率为 100%。充分听取、积极吸纳各项合理化的建议，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民生资金投入等措施，解决代表、委员所关注的教育、医疗、卫生、财政体制等问题。配合并协助审计部门开展 2015 年预算执行、扶贫专项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水污染防治资金、供给侧改革、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专项审计，并积极做好整改落实等后续工作。

7. 狠抓机关作风建设，打造高效财政队伍。

积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紧密联系财政部门和财政工作实际，着重构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分工负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基层、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定期排查并治理作风方面的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制定“马上就办”事项清单，梳理业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落实清单措施，打通审批服务工作业务流程，提升机关服务能力。大力弘扬“理财为公、服务为民”的财政价值观，坚持不懈地抓好干部队伍勤政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群众意识，提高财政工作水平，努力打造干事创业的一流机关团队。

虽然 2016 年财政收支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当前我市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我市实体经济总体增长乏力等结构性问题不容忽视，经济自主增长的动力依然较弱，加上房地产“双限”政策的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铺开、省以下收入划分体制调整、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的支出需求不断增加；中期财政规划尚处于起步阶段，如何与预算做好衔接存在一定难度；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内部管理流程需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

二、2017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主题主线，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稳中求进的发展意义重大。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做好收入组织和支出保障，推动构建产业、交通、城市三大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合法真实原则。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入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匹配，与财政政策相适应；支出预算编制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各部门履职以及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需求。

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财力确保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推动产业、交通、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同时，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综合统筹原则。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之间的统筹力度。按规定办理预算支出的结转，预算结余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继续推进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

讲究绩效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和预算刚性意识，支出预算编制与绩效评审结果、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情况相挂钩，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风险防控原则。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做好未来几年财政收支测算，并提出预算平衡的相关举措，确保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做好债务预警分析，避免出现债务风险。

（三）收支预算的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经济增长带来的增收与实施降成本行动导致的减收因素并存，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世界经济持续疲软。全球经济仍受困于低速增长，下行风险明显上升，新兴经济体增长进一步放缓，发达经济体增长停滞不前，全球贸易和资本流动明显放缓，受制于国外市场外贸持续低迷。国内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但经济走势仍然分化，新旧发展动力的转换需要一个过程，未来一年机遇和挑战并存。

二是我市发展势头良好。以港珠澳大桥为龙头的“一桥双港”交通大格局初步形成，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交通大会战项目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园区扩能增效工作全面推开，我市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市经济运行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三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增长目标相适应。

四是体制调整因素。2016年5月1日起执行的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政策导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2016年7月1日起执行的市直与香洲区收入划分体制导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根据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教育收费需实行专户管理，导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

五是降成本行动计划影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且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预计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的力度。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批复，我市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全市将无车辆通行费收入。此外，自2016年10月出台房地产双限政策后，我市房地产成交量明显下降，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非常大。

支出方面，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及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的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主要包括：开展精准扶贫，需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规范津补贴，基本支出增加；开展交通大会战，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鹤港高速、兴业路、广佛江珠城际轨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加。

三、2017年全市预算安排

由于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财政预算由各区自行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尚在提请审议中，2017年全市预算依据各区上报的预算进行代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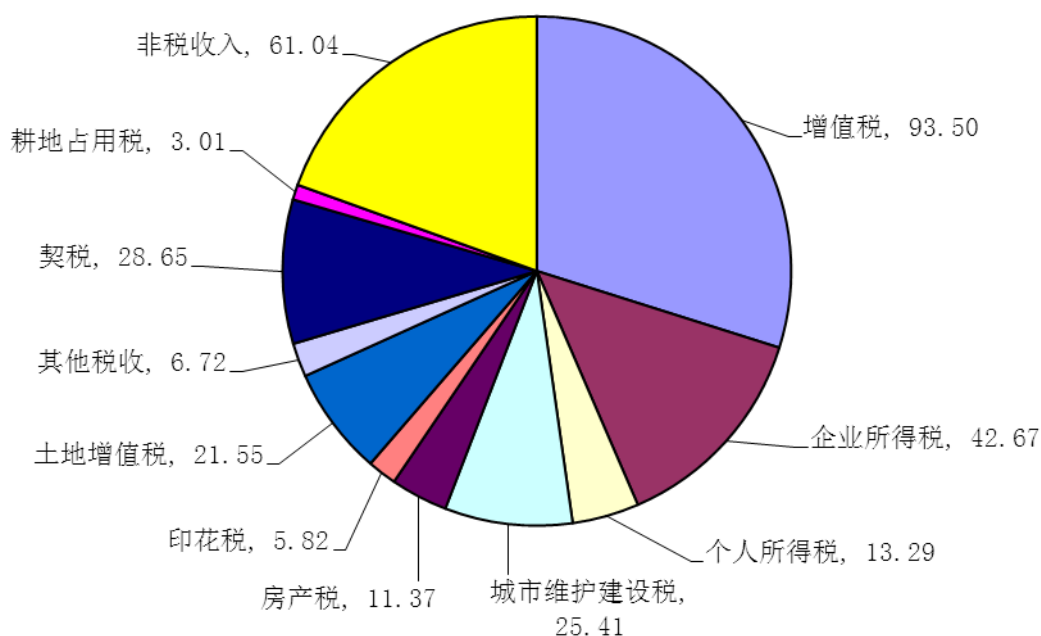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 2017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各区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10%，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7%。

收支预算如下：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02 亿元，同比增长 1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2.42 亿元，调入资金 15.7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5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 21.2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7.36 亿元。

2017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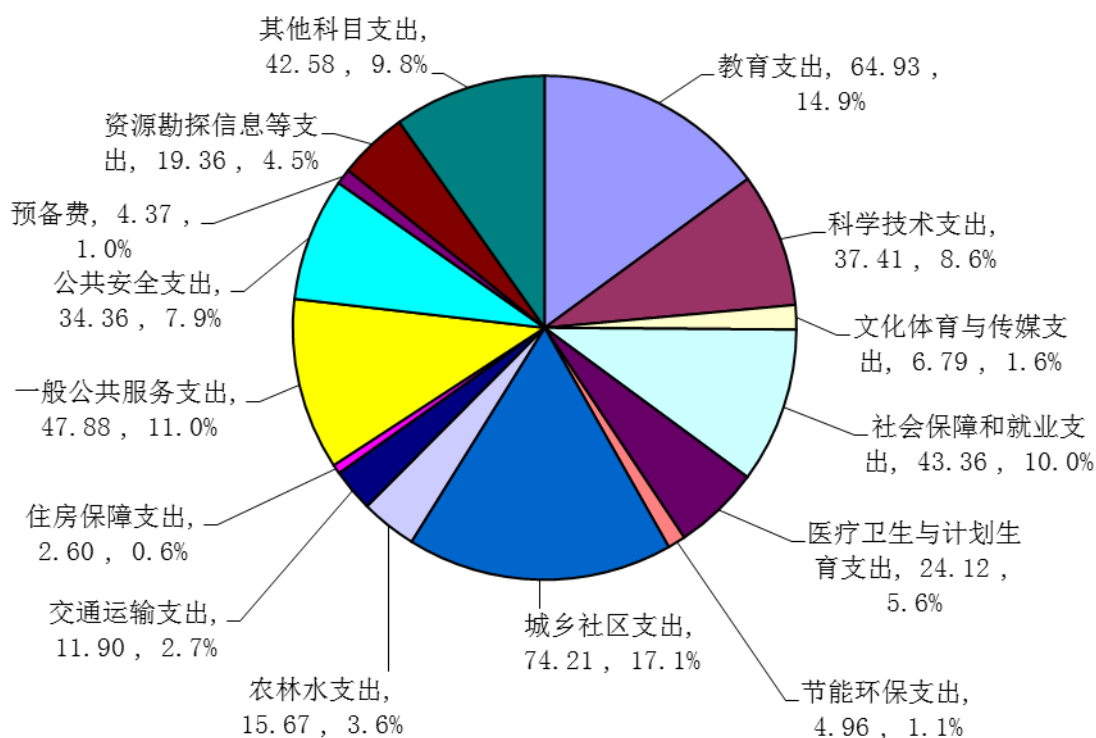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 251.98 元，同比增长 1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5%；非税收入 61.04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的 19.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52 亿元，剔除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等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9.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55 亿元，上解省支出 14.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2.80 亿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4.4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详见附件 2、11-14）

2017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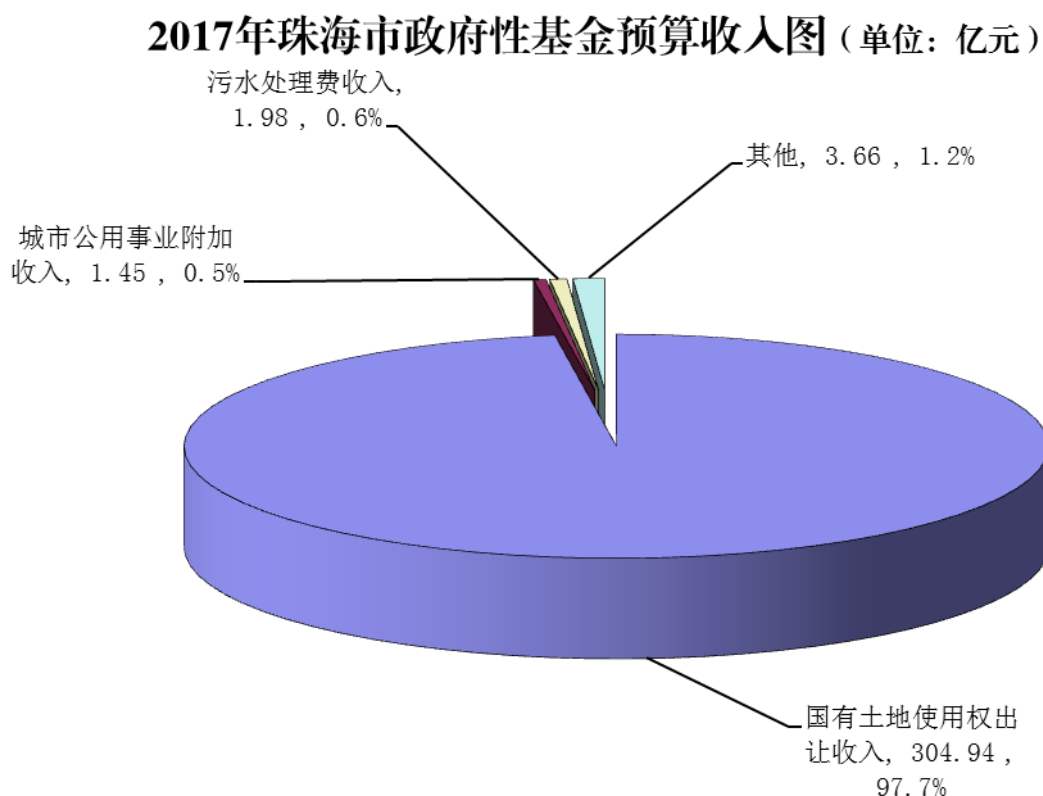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03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 304.94 亿元), 同比下降 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3 亿元, 上年结转安排 30.87 亿元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3.6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28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29 亿元), 同比下降 3.4%,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5 亿元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22.28 亿元。

收支相抵, 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1.35 亿元。(详见附件 43-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09 亿元, 同比下降 28.8%,

主要是上年清缴的历年收入结余抬高了收入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9.55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0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85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0.7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85 亿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末结余 15 万元。（详见附件 68、6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市社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编制，各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从 2017 年开始，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反映。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3.60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4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1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97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7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2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1.8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4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0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2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60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71.75 亿元，历年累计结余 481.59 亿元。（详见附件 78-82）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市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3.5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1.77 亿元。

四、2017 年市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计。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4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9.7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67 亿元，调入资金 13.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5.21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9.28 亿元。（详见附件 24、25）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 101.19 亿元，同比增长 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非税收入 30.27 亿元，同比增长 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如下：增值税 3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预计国内增值税和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加。企业所得税 15.50 亿元，同

比增长 8.7%。个人所得税 4.22 元，同比增长 8.5%。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7.27 亿元，同比增长 8.8%。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3 亿元，同比下降 42.9%，主要是上年将历年收入结余缴库导致基数较高，以及教育收费实行专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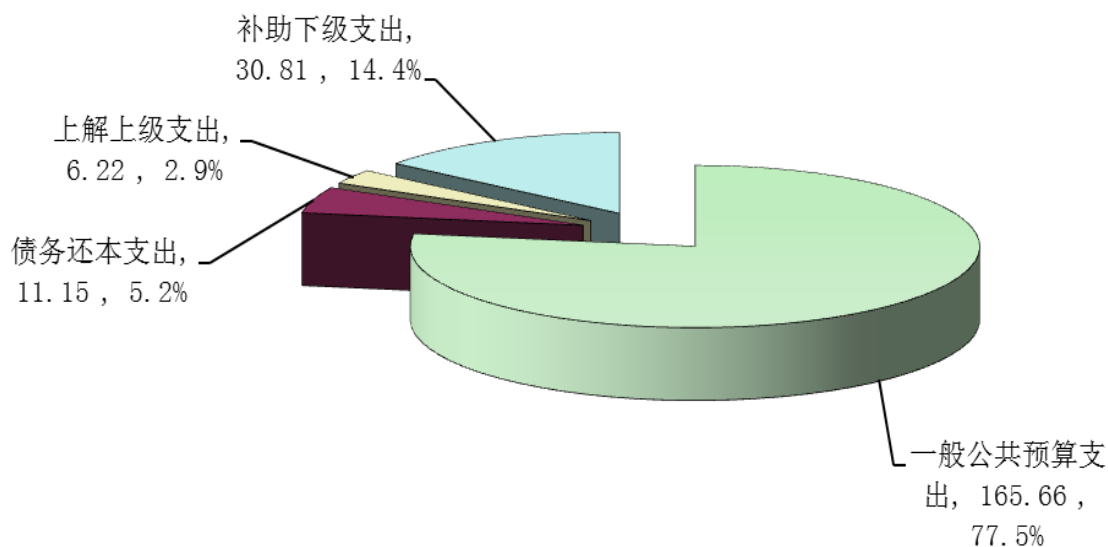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9.7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5.0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71 亿元。（详见附件 34、35）

下级上解收入 15.6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收入 11.02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4.65 亿元。（详见附件 36、37）

2. 支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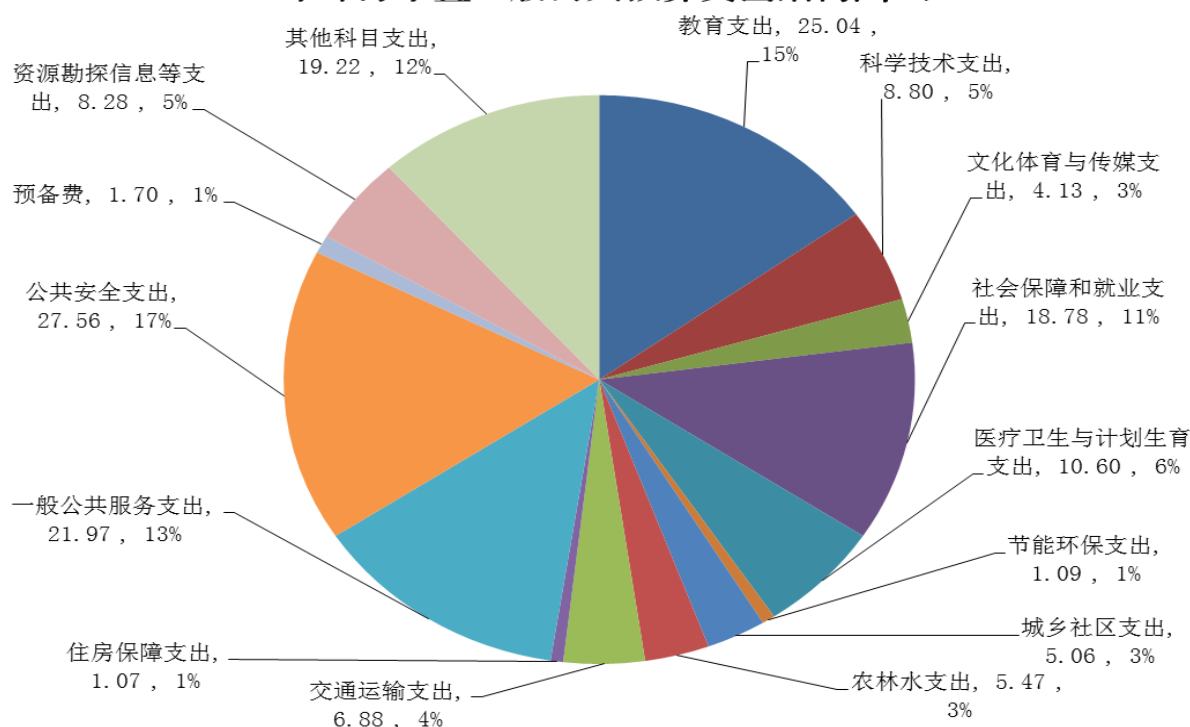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66 亿元，剔除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等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0.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1.15 亿元，上解省支出 6.22 亿元，补助区支出 30.81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84 亿元。（详见附件 26-33）

2017年珠海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亿元）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25.04 亿元，同比增长 32.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3 亿元，同比增长 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亿元，同比增长 0.9%。医疗卫生支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4.5%。节能环保支出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4.4%。农林水支出 5.47 亿元，同比增长 18.7%。住房保障支出 1.07 亿元，同比增长 72.3%。科学技术支出 8.8 亿元，同比增长 13.5%。城乡社区支出 5.06 亿元，同比增长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26.3%。公共安全支出 27.5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7.43 亿元。预备费 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2017年珠海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6.22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48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4.74 亿元。（详见附件 34、35）

补助下级支出 30.8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84 亿元。（详见附件 36、37）

3. 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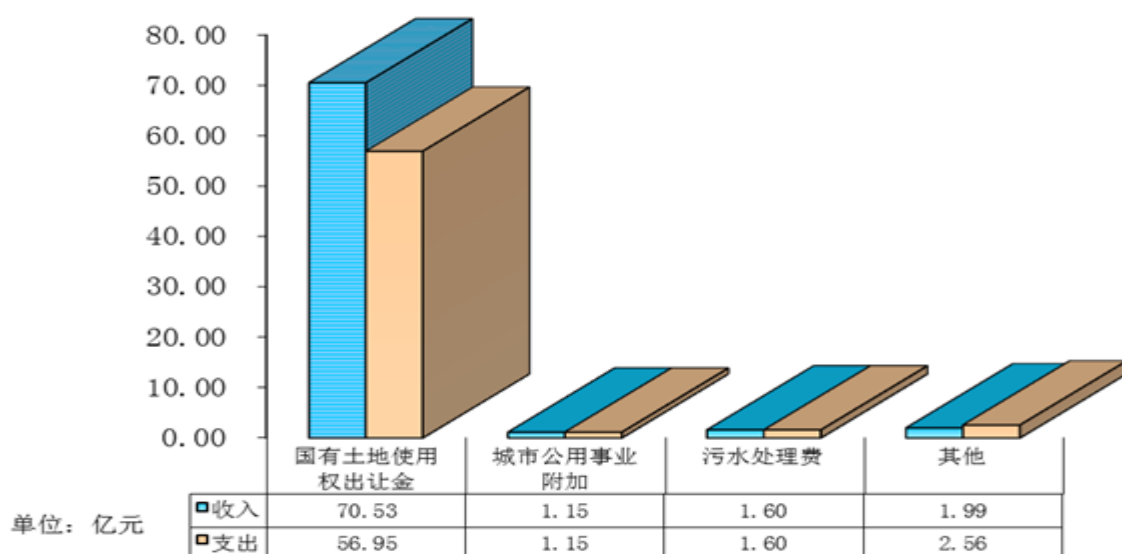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 5.29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共有 10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2 亿元，下级上解 5 亿元，上年结转 7.61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8 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6 亿元。加上补助区支出 13.01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0.27 亿元。（详见附件 55-64）

2017年珠海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项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83.32 亿元，扣除应计提和上划中央、省分成的收入 12.79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70.5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共安排支出 70.52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21.81 亿元（含南屏保障房建设支出 0.66 亿元）。

(2) 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0.89 亿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0.89 亿元。

(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11 亿元。

(4) 土地开发项目支出 7.94 亿元。

(5)阳江产业园建设及产业转移资金 8 亿元。

(6)土地预留支出 4 亿元。

(7)补助下级支出 12.68 亿元。主要包括：广珠城际轨道珠海北站 TOD 项目补助 5 亿元，市本级对各区基建项目的奖补资金 1.86 亿元，斗门水利设施建设补助 1 亿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1 亿元，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 0.85 亿元，香洲区洪湾商贸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71 亿元，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0.58 亿元，香洲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64 亿元，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补助资金 0.5 亿元，斗门区四小联围专项补助 0.45 亿元，森林碳汇造林工程 0.07 亿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补助资金 0.02 亿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 1.6 亿元，安排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理。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5 亿元，安排支出 1.15 亿元。主要用于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 LED 路灯改造工程（一期和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城市公共照明电费、主城区污水及污泥处理费、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费等。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52 亿元，安排支出 0.52 亿元。主要用于主城区污水及污泥处理费、保税区建设项目等。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22 亿元，安排支出 0.22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12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6.彩票公益金收入 0.83 亿元，安排支出 0.83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21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残

疾人事业以及体育事业。

7. 其他基金收入 0.42 亿元，安排支出 0.31 亿元。

8. 上级补助收入 0.12 亿元，安排支出 0.12 亿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7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12 亿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项目资金 7.7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 亿元，同比下降 41.4%，主要是 2016 年实现大额产权转让收入。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4 亿元，全部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8.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4 亿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5 万元。（详见附件 72-74）

（四）市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市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47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1.1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32 亿元。加上从汇畅公司车辆通行费结余安排的债务本息支出 0.79 亿元、风险准备金安排的债务本息支出 0.91 亿元、存量资金安排的债务本息支出 8 亿元后，2017 年市直合计安排政府性债务本息支出 29.17 亿元。（详见附件 38、65）

2017 年年初市直债务期初余额 202.24 亿元，本年预计新增债务 0 亿元，偿还债务 20.44 亿元，预计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181.80 亿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16 年年末，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2.19 亿元，2017 年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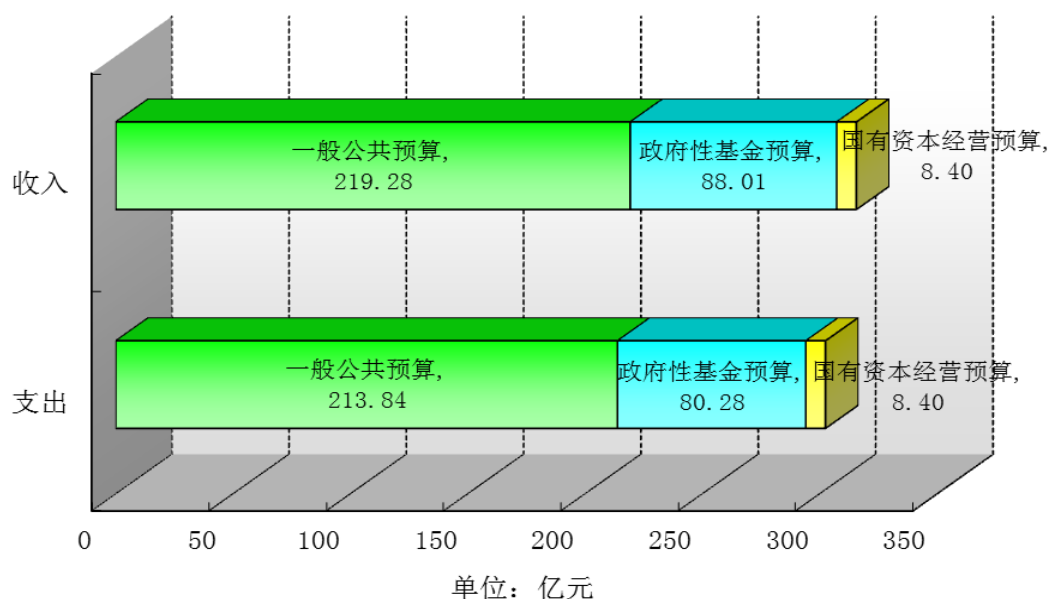
初调入使用 24 亿元后结余 8.19 亿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 的规定比例。

2017 年年初，市直预算周转金 0.83 亿元，年初未调入使用。

（六）市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7 年市直预算安排市直属预算单位以及驻珠中央单位、省属单位、口岸联检单位等 72 个部门、289 个预算单位基本支出 65.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9.7%；“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8 亿元，同比下降 9%，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38 亿元，公务用车支出 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52 亿元），公务出国（境）支出 0.09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68.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1%；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35.28 亿元；扶持产业支出 33.47 亿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19.47 亿元。

2017年珠海市直三本预算汇总图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 构建产业大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引导各区从增量引进、存量培育、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三方面着手，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引进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推进广东省科学院在珠海设立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航空航天技术研究院和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加快建设清华珠海创新中心、华南理工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诺贝尔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等 12 个新型研发机构；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重点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做好“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服务，减轻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落实促进“小升规”、“个转企”实施意见，开展小微企业“幼狮计划”；支持珠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平台建设或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每个示范平台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珠海市融资担保公司上一年度开展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个担保公司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获得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的“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承担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动落实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政策；大力引进具有影响力国家级科研与技术机构，加快推动在珠高效转型发展，努力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和科技创新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预算安排企业研究开发费补贴专项 0.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0.51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0.1 亿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0.6 亿

元、专利促进专项 0.13 亿元、四位一体融资项目 0.11 亿元、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61 亿元、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 0.3 亿元、与高校开展新型战略合作资金 3.52 亿元、横琴食品安全研究院项目资金 0.1 亿元。

构建优质高效现代产业体系。改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吸引金融机构落户珠海，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在我市注册成立或在我市新设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加大对我市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推进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鼓励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上市企业奖励和金融机构落户奖）0.45 亿元。奖励和扶持新引进和新创办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展会、大型专业展览场馆、珠海会展业整体宣传推广、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品牌会展国际认证，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0.11 亿元。支持珠海市文化创意产业规划的文化旅游业、互联网新兴文化、数字内容、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领域，对重点领域采取项目补贴、贷款贴息、奖励、园区及入园文化企业补贴等扶持方式，预算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2 亿元。扶持珠海市辖区内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建设，对先进、适用新技术与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培训和推广，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等新工艺设备购置，农产品生产基地（含菜篮子基地）及加工、流通产业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和农业品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检测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农业信息化，新型职

业农民教育培训、农业项目贷款贴息、畜禽屠宰转型升级、农业保险、农村金融等项目进行扶持，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0.35 亿元。促进我市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推动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鼓励企业使用正版 EDA 软件，支持企业加强服务质量和资质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申报产学研示范基地，预算安排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 0.09 亿元。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奖励，对设备投资超 1000 万元的市区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提高研究开发费的补助比例，预算安排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0.07 亿元。促进产业转移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合作共建园区扩能增效，支持合作共建园区提升发展水平，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安排阳江产业园扶持资金 8 亿元。

扩大对外开放战略。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成效明显的外贸融资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大力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各类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宗电商交易平台，发展一批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贸易活动、商务考察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对承办境外采购、展览活动、贸易促进活动及举办经贸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外贸特色产业服务平台、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贸易和服

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在财力上引导各区政府增强外贸稳增长、发展外贸新业态的积极性。安排外贸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共计 2.56 亿元，其中：用于各类外贸平台建设方面 0.78 亿元、外贸稳增长方面 1.16 亿元、引导各区发展外贸新业态方面 0.62 亿元。

招才引智服务发展。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人才等创新创业资助计划的产业人才给予配套扶持；对来我市工作的国外专家实行年薪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带项目来我市创业的留学人员给予最高达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工作场地租金补贴；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师工作站进行资助；对培养在我市高端产业就业高级技能人才的院校进行奖补；对介绍技能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引进高层次文艺人才、培养高层次文艺人才和扶持文艺名家工作室进行补助，对创新团队，给予包括项目启动补贴、项目投资和担保贷款等最高 20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扶持。预算共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1.99 亿元，包括：人才专项补贴资金 0.75 亿元、引进创新团队资助计划资金 0.45 亿元、人才公寓配套经费 0.17 亿元、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专项经费 0.1 亿元、高技能人才专项补贴 0.08 亿元、海外招才引智资金 0.03 亿元、文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03 亿元、高技能人才专项补贴资金 0.08 亿元、入选国家、省创新创业资助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0.17 亿元。

推进园区提质增效。为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安排资金 0.5 亿元；支持高栏港区农业发展，安排台创园“三通一平”资金 0.8 亿元；支持斗门发展现代农业，安排国家农业科技园扶持资金

0.5 亿元；支持香洲区物流业发展，安排洪湾商贸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71 亿元、园区创业孵化技术创新发展基金 0.1 亿元。

2. 构建交通大格局，筑牢开放发展基础。

全面推进交通大会战。安排交通项目资金 10.28 亿元，加快推进洪鹤大桥、香海大桥、鹤州至高栏港高速、港珠澳大桥口岸工程、情侣路南段辅主线工程、白石桥、机场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建设，启动金海公路大桥、金琴快线、兴业路快速通道前期工作，着力打通城市交通瓶颈。

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继续推进有轨电车一期、广珠城际轨道拱北至机场段建设，启动地铁 1、2 号线前期研究工作，推动广佛江珠城际轨道建设，构建城市内外轨道交通网，预算安排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1.9 亿元。保障轨道交通顺利运营，预算安排有轨电车 1 号线营运补贴 0.42 亿元、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补贴 1 亿元。

提升集疏运能力。鼓励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大货源吸引力度，对在高栏港区开通的国际、省际、港澳、西江集装箱航线进行补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48 亿元。对珠海机场的客运航班、货运航班以及我市航空市场拓展进行补贴，扶持珠海民用航空运输业发展，增强珠海航空运输业竞争力，预算安排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

治理中心城区拥堵。积极谋划，完善骨干网络，挖潜既有设施，强化管理调控，运用综合手段，构建公交治堵、工程治堵、需求调控等综合制度体系，切实缓解中心城区拥堵情况。预算安排东西部公交快速化工程建设资金 0.32 亿元，中心城区治堵资金 0.3 亿元，中心城

区交通治堵研究经费 0.05 亿元，小额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0.05 亿元，公共自行车二期建设资金 0.18 亿元，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资金 0.13 亿元，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 0.1 亿元。

3. 构建城市大格局，推动协调绿色发展。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创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示范市，积极建设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推进公园之城、千里绿色飘带、生态水网“四大行动”。实施严格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强力推进节能减排，保持城市碧水蓝天。统筹推进流域环境整治和旧村改造，整体提升前山河流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抓好市民高度关注的治污工程。预算安排污水污泥处理费 2.15 亿元、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专项资金 0.5 亿元、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0.05 亿元、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专项资金 0.03 亿元、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经费 0.03 亿元、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0.03 亿元。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项目资金 1.11 亿元，重点推进珠海市前山河大型水浮莲拦污栅重建工程、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C 区填埋工程、野狸岛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适应城市现代化发展，持续深化电子政务应用，以信息化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信息资源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动态更新和共享应用机制。创新部门业务系统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业务应用与数据管理分离。探索建立健全政府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体系，引导和规范公共信息资源增值开发利用。推动政府各部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管理智慧

化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以“互联网+政务”为契机，构建形成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政府治理新模式。预算安排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 0.13 亿元、智慧珠海云计算中心项目购买服务 0.31 亿元、智慧珠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经费 0.11 亿元、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资金 0.07 亿元、珠海智慧城市云计算平台一期建设及运维资金 0.03 亿元。

构建卫生强市和健康城市。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发展，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在基础建设、人才、设备、信息化等方面的短板。加大对西部及海岛地区医疗卫生转移支付力度，实施对西部及海岛的倾斜政策。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补齐卫生竞争力短板，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大型医院综合实力、国际高端医疗合作、医学教育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实现突破。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改善西部地区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继续实施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儿童、孕产妇以及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财政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480 元（包括普通门诊统筹 25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救助对象，按照人均住院补助不低于 1,800 元的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免费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人、危重病人和传染病人提供医疗救治。预算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1.2 亿元、普通门诊统

筹专项资金 0.07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 0.15 亿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 0.09 亿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0.12 亿元、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资金 0.25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资金 1 亿元、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补助 0.14 亿元。

打造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强市。擦亮城市文化活动品牌，办好中国国际马戏节、沙滩音乐节、国际赛车节、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WTA 网球精英赛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预算安排国际马戏节补助资金 0.14 亿元、WTA 网球精英赛 0.1 亿元、全国帆船锦标赛补贴资金 0.1 亿元、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0.01 亿元、大剧院运维费 0.23 亿元、莫扎特青少年音乐比赛补贴 0.07 亿元等。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联盟标准、办理产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开展标准化科研或标准化培训活动、建设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企业标准技术审查等活动进行一定的资金资助，预算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0.05 亿元。发挥政府质量奖标杆导向作用，激励企业提升质量水平，预算安排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 0.03 亿元。推进质量监督油气产品检验站建设、推广气瓶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加强和改进质量监管，安排质监部门专项经费 0.15 亿元。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推进政府职能转移，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0.52 亿元。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推进发展空间“北联南进西拓”，提升西部城区城市服务功能，预算安排城乡规划编制费 0.8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76 亿元。建设更高

水平的新农村，增加示范点建设，预算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1 亿元。

4.着力保障民生需求，共享基本公共服务。

促进公共教育均等化。继续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按照小学每生每学年 1,264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144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 1,620 元的标准实施补助，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48 亿元；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和均衡化水平，区属高中全部收归市教育局统一管理，预算安排六所高中基本支出 2.17 亿元，专项支出 0.74 亿元；继续推进技工学校、金湾一中、二中学生宿舍楼和特殊学校扩建职业康复楼等工程建设，预算安排资金 3.78 亿元；继续安排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资金 1 亿元；向受政府委托举办公办班及接收符合就读我市公办中小学校条件学生的民办学校予以学位补助，资助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奖励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安全办学，预算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0.66 亿元；促进中职教育内涵发展，继续推进中、高职衔接的办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预算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0.73 亿元；按照专科 8,000 元、本科 10,000 元的标准对考入全日制高校的贫困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在我市全日制高校（本、专科）就读的珠海户籍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贴，减免中小学特困生住宿费，免除高中阶段特困生课本资料费、实习实验费和住宿费，减半收取大专生学费，预算安排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资金 0.47 亿元；提升学校教学设备水平，预算安排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1.85 亿元。

促进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创新文化精品，提升城市品质，扶持

文艺精品创作，预算安排优秀文艺精品专项资金 0.06 亿元；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和利用，深度开发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名人资源，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预算安排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0.14 亿元、文物征集专项资金 0.05 亿元；丰富市民生活，办好群众文体活动，举办市民文化节、市民体育节等活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05 亿元；每月每个行政村免费放 1 场电影，安排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38 万元；做好文体场馆开放，预算安排古元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圆明新园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0.16 亿元。

筑牢底线民生。为本市户籍低保人群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31 亿元；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2,400 元的标准购买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按照每眼 1,500 元的标准对户籍居民白内障复明手术进行补贴，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0.49 亿元；按照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对高龄老人进行补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08 亿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提供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3 年等七项殡葬服务，预算安排殡葬专项资金 0.03 亿元；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预算安排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0.05 亿元；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360 元，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0.68 亿元；继续实施离休干部、盲人、革命伤残军人（警察）、残疾

人、现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老人、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本市孤残儿童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本市就读的中小學生（含等同于高中阶段学历学习的中技生、体校、卫校生等）乘坐公共汽车票价给予 6 折优惠，预算安排公交专项资金 6 亿元；继续实施 60 岁以上海岛老年人免费乘船、海岛中小學生乘船给予 2.5 折优惠、海岛籍居民乘船 5 折优惠的政策，预算安排陆岛交通票价补贴 0.2 亿元。

推进大众创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对用人单位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岗位予以岗位补贴；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一定标准给予无障碍设施设备补贴；对残疾人参加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政府部门举办的非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费用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和应届残疾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职业培训生活补贴；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加大对参加创业实训基地、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导师补贴力度，对有意愿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到场地租金补贴、社保保险、租房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等一系列的创业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等援助服务，对特别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预算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0.21 亿元、扶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发展专项经费 0.04 亿元、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0.04 亿元。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安排 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各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提升、十二年免费教育、教育费附加等专项资金 2.84 亿元,促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安排西部及海岛地区公共卫生提升、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特殊病人救治等专项资金 1.54 亿元,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安排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军烈属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退伍军人安置补助、重点优抚对象社会保障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 1.76 亿元,推进生活保障均等化;安排县道改造、农村公路建设、省道 S366 线改建工程、省道 S272 线莲洲至井岸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365 线西沥大桥改建工程等项目资金 9.4 亿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均等化;安排司法调解员、协管巡防队员、法律顾问进村居等补助资金 0.02 亿元,促进公共安全均等化。

(七) 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前, 市直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 54 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直财政安排以下支出:

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3.91 亿元。

安排必须支付本年度项目支出 2.86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及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五、2017 年非建制区预算安排

为落实审计整改,从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开始,横琴新区、高新区、万山区和高栏港区四个非建制区的预算、决算、执行和预算调整,

同步纳入市预算报告中反映，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此，2017 年市本级预算包括市直、横琴新区、高新区、万山区和高栏港区预算。

（一）横琴新区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横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 亿元，同比增长 13.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6.25 亿元，调入资金 0.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 3.01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5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3.7%。加上上解支出 1.79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0.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4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横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33 亿元，同比增长 3.8%。加上上年结转项目 8.77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13 亿元，同比下降 1.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4.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4.9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横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6 亿元，同比下降 58.0%。加上上年结余 1.7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64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82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

净结余。

4.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年初，横琴新区债务余额 15.55 亿元，2017 年无新增计划举债计划和债务还本、年末债务余额预计 15.55 亿元。

2017 年，横琴新区债务付息支出 0.4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 0。（详见附件 83）

（二）高新区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10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 2.4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27.2%。加上上解支出 1.57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0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14 亿元，同比下降 38.3%。加上上年结转安排 1.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94 亿元，同比下降 26%。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0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5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

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

4.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年初，高新区债务余额 9.87 亿元，2017 年无新增计划举债计划和债务还本、年末债务余额预计 9.87 亿元。

2017 年，高新区债务付息支出 0.33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 0。
(详见附件 84)

(三) 万山区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万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5.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8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 0.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14.4%。加上上解支出 0.09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万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0.05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5 亿元。收支相抵，无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万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为 0。

4. 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万山区债务余额为 0，无举债计划和偿还计划。

2017 年，万山区债务付息支出为 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 0。（详见附件 85）

（四）高栏港区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高栏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 亿元，同比增长 10.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 2.4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9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2.6%。加上上解支出 1.66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高栏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9 亿元，同比增长 17.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3.13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2 亿元，同比增长 32.1%。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60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高栏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

4. 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初，高栏港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9.69 亿元，2017 年无新增计划举债计划，无到期债务、年末债务余额保持 59.69 亿元不变。

2017 年，高栏港区债务付息支出 1.0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为 0。（详见附件 86）

汇总市直及 4 个区预算,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3.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8 亿元。

六、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确保实现 2017 年预算目标

（一）积极组织收入,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收入监测分析,把握财政收入变动趋势和波动范围,提高收入预测的科学性。完善涉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一各部门涉税信息标准,避免税源非正常转移、流失。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挖掘土地固有潜力,扩大土地利用空间和利用深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产业、交通、城市建设,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财政持续增长。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

（二）加大投入力度,合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营造创新型财税金融环境。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支持清华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服务珠海发展。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城镇化建设,加大三农投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西部及海岛地区财政投入,完善陆岛码头、垃圾处理、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国家战略,做好对口帮扶四川甘孜州、云南怒江、阳江、茂名工作,带领贫困群众一起迈入小康社会。

（三）继续深化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部门预算编报体系，试行预算编制质量评审，优化部门预算编审方式，扩大预算现场联审范围。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继续完善项目分类管理，健全财政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推进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体系。探索并完善中期规划与部门预算的衔接，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建设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逐步推进预算编制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扩大公众尤其是人大代表的参与度，增加预算编制的透明度。继续完善人大实时在线监督系统，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全省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四）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国家治理基础地位。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改革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调动资金分配部门、资金使用部门的积极性。规范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行专项资金基金化改革，使财政资金管理模式逐步从行政分配向市场化运作、基金化管理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政府公共资源用于经营性项目的竞争性配置办法，在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试点。建立项目支

出绩效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相结合、中长期绩效和年度绩效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创新财政资金监管方式，不断完善政府性资金和财政管理运行监督检查机制。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建立多层次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公共价格调整机制，构建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推进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常用设施配置标准。出台政府投资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产监督管理。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互联网与财政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创新财政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发展电子政务新格局。

各位代表，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2017年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确保顺利实现全年预算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